

彰化縣員林市鎮興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三段2巷150號2樓
（鎮興社區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王壯臺 記錄：彭文亭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宣佈開會：彰化縣員林市鎮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一次會員大會，依扣除不計入者與依法應抵充土地者計算，應到人數14人，實到人數13人，其所有土地面積為11772.03平方公尺，已超過重劃區總面積12736.30平方公尺的1/2，會議開始。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本區「重劃會章程（草案）」業已依法研擬完成，提請審議。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0、11及13條規定辦理。

辦法：重劃會章程經表決通過並呈報彰化縣政府核定後，作為本區重劃業務執行準則。

決議：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共12人投票，統計如下：

- 1.同意：10票（71.43%）、面積9767.66平方公尺（76.69%）。
- 2.不同意：2票（14.29%）、面積1968.55平方公尺（15.46%）。

第二案：為遴選本重劃區之理事、監事，請提名選任。

說明：

- 1.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2.依本區重劃會章程第8條規定須遴選理事7人、候補理事1人、監事1人及候補監事1人。

辦法：理事、監事經投票選定，並呈報彰化縣政府核定後，依法成立重劃會。

決議：經投票選出理事及監事如下：

理事：湯麗惠、王壯臺、林淑玲、莊永慶、柯嘉文、魏維彥、廖耿祥。

候補理事：黃忠義。

監事：廖秀霞。

候補監事：江明亮。

柒、臨時動議：

提案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意見：涉及山坡地開發回饋金，請重劃會自行負擔開發回饋事宜。

決議：有關公有土地應繳納之山坡地開發利用繳交回饋金經出席會員同意依下列方案辦理：

方案一：由重劃會向水土保持主管機關爭取公有土地免繳納山坡地開發利用繳交回饋金。

方案二：若方案一未被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採納，則公有土地回饋金依本會章程第17條規定：「……由參加分配土地按面積比例分攤」辦理；且國有土地領回全額地價補償費。

捌、散會（下午3時）。